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专家释法之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1191949

10位ISBN编号：7501191948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新华出版社

作者：樊丽君 编

页数：2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
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

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

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
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
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

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

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
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
念和依法办事能力。

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

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
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内容概要

“恋爱关系“告吹”后，我给对方的彩礼还能要回来吗？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会受到什么惩罚？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的独资企业，离婚时财产应该怎么分割？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违法所得能不能成为遗产予以继承？

在处理个人和社会关系的问题上，古人提出了“修齐治平”的标准，但“修身齐家”则不然。在构建和谐社会和追求个人幸福的过程中，如何处理好个人的婚姻，继承等私人问题，值得每个社会成员高度重视。

在《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这本小书中，我们依托立法，并立足现实生活和结合案例，对婚姻、收养和继承等关系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做一介绍，希望它能成为您处理好个人生活的好参谋和好助手。

”

作者简介

樊丽君，民商法学博士，教授，现任职于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婚姻法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二、结婚登记三、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四、夫妻关系五、夫妻财产六、事实婚姻与同居七、父母子女关系八、离婚登记九、协议离婚十、起诉离婚十一、抚养权和探望权十二、离婚财产分割十三、涉外婚姻和港、澳、台居民与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第二部分 收养法一、收养条件二、收养办理三、收养的成立与解除四、涉外收养第三部分 继承法一、继承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二、法定继承三、遗产四、继承权五、代位继承与转继承六、继承纠纷的处理七、遗嘱继承和遗赠八、涉外继承

章节摘录

2.如何行使婚姻自由权？

【答】根据我国《婚姻法》第5条的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

在我国，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在日常生活中多表现为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借婚姻索取财物或其他阻挠、干涉当事人行使婚姻自由的权利。

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人们的一种民事权利，也是一种人身权利，任何人都不得侵犯。

但这种婚姻自由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必须要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当事人在强调婚姻自由的同时，不能滥用婚姻自由权，强迫他人与自己结婚。

【案例】小王和小芳通过网络认识并迅速建立了恋爱关系。

但经过半年的恋爱，两人经常发生口角。

经过慎重考虑，小芳提出分手，小王坚决不同意，还威胁她说分手应该经过他同意；扬言要是小芳再敢说分手，他就让她吃不了兜着走。

随后的日子里，小王总是跟踪、监视小芳，并频频往她单位和家里打电话。

另外他还多次以自杀、同归于尽等手段强迫小芳与他结婚，让小芳非常害怕，严重影响了工作和生活。

结婚与否要看双方自愿，不是一方说了算，小王的这种行为是不是侵犯了小芳的婚姻自由权？

她应当如何阻止小王侵犯自己的婚姻自由权？

【分析】本例中，小王使用骚扰、威胁等手段强迫小芳与他结婚，其行为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践踏和破坏，严重违反了婚姻法的有关规定。

对此，小芳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居委会、村委会等组织求助，但千万不要采取过激行为来解决问题，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害。

3.小王的父母为了高额的彩礼将女儿强迫嫁给邻村的小张，婚后小王经常挨打受骂，于是向法院起诉离婚。

小王父母的这种做法对吗？

所得的彩礼归谁？

法院应当怎么判？

【答】我国《婚姻法》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婚姻。

包办婚姻指第三方（包括父母）违反当事人的意志包办强迫他人（包括子女）婚姻的行为，是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产物，是严重违反婚姻自由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

上例中小王的父母贪图高额的彩礼包办小王的婚事显然是违法的。

编辑推荐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最新版)》：通俗化解读，案例化叙述，对策化分析，实战化操作。

学法，守法，用法，护法。

《专家释法之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最新版)》是法律伴我们公民普法系列丛书之一。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由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更加贴近百姓的生活，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让百姓看得明明白白，学得透透彻彻。

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